

處境探討

神的眷護和禱告的神學性探討——從哲理神學的立場來肯定禱告的必須



唐崇懷牧師
(國際神學研究院院長)

多年前，筆者為紀念印度尼西亞揀義裏中華基督教會以禱告聞名的鄭純純傳道逝世十周年寫了一篇特論禱告神學短文[1]，近年來因對神學導向性問題的關切，前後發表了數篇有關神本神學、人本神學思維分辨的小品，[2] 在一些信徒讀者和教會中掀起一些辯論。近日因靈恩運動的復興，一般教會對復興景象的渴望，教會又有一度深受《雅比斯的禱告》一書和“禱告搖動神的手”一詩的影響，加上傳統教會回顧美國歷史中福音派教會數次《大醒覺運動》及早期中國教會《東北大復興》和《山東大復興》的範例，深受感動，竟然想參照這些過程，以禱告來複製教會復興景象。此外，近來教會中因靈修操練和靈修神學的神秘主義因素的混雜，未能對神本、人本思維信仰和神學作詳細分辨；為此，一般教牧及神學教授，竟然有意無意將宗教傳統的因素取代聖經真理和信仰的神學因素，誤導信徒教會，以禁食禱告造勢、強逼上帝為人成全大事；更有擅敢以喇嘛異教禱告方式，提倡催促連鎖禱告，分接一分，時接一時，日接一日，密密縫縫，將神圍注；苦苦哀求，期望真神憐憫賜福，或成全個人心願，或彰顯全能、或醫病趕鬼、或挽救世風、或搶救靈魂、或復興教會，目的雖善，但皆有人本、人為之嫌。這種作為若因事態危急，情詞逼切，信心幼稚尚可諒解，神亦會因其偉大屬性，權充應允。然而，有些人竟然變本加厲，無事生事，鑼鉞兼用，大事鼓吹，勞神傷財，避棄真理的之忠心傳揚和聖道敬虔神學的真誠教導，竟然私自以禱告代替讀經、查經、解經，以個人膚淺經驗代替復活證道，無形中將教會裏敬拜和信心的操練和信徒信仰對神的單純瞻仰，擅自改為以人為情操為重，專求自己利益的宗教習俗操作，忘却晝夜思想神的話、將神的

話存放心裏的教訓。適逢飛機夜到，筆者觀望沈思這些事態之餘，心裏實有當年保羅在雅典之焦，深夜共語，即作此文，望能盡些微力，喚起教會對神道和真理的重視，回歸以神、以聖經為本的信仰，完成禱告的真職事。

一、教義和信仰的肯定

其實，在思考禱告神學時，我們絕對不能忽略教義裏有關神的恩眷和護理的真理。基督徒的禱告與一般人的禱告最大的不同乃在於它不單是一種宗教性的自然反射性行為（Natural Reflection），而是一種信心在信仰裏的正常和必然回應。從神學的觀點來說，我們的禱告不是、也不應該單是危難中或歡悅中的反應，而是我們心靈裏對神和神真理的啓示和恩召的必然和正常回應。說的白一點，禱告不應是宗教型的反應（religious reaction）而是真信仰的回應（Faith Response）。禱告雖有被動性的成份，但絕非純被動的；它乃是信徒在神的主動和人的被動的相互運作中的一種主動性回應，也就是當人聽了神的呼召時的回應不是反應。

希伯來書的作者明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喜悅，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十一7）雅各說得更白：...應當求那厚賜于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雅一5）因為各樣美善的恩賜，和各樣全備的賞賜，都是從上頭來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一17）

為此，簡單的說，我們禱告乃是因為我們清楚知道神是一切福份的根源，也是一切的根源。其實，對神作為的真確信仰離不了兩個基本母題：1）神的全權、尊榮、威嚴，和2）神的恩眷和護理。前者為對神本體的認識，後者對神與他創造的關係認識的結果；前者為後者之基，後者為前者之現，二者合一、成全完備。這就是我們對神的基本信仰和教義。

筆者深信一般信徒對神的全權、尊榮和威嚴不會有所質疑，但對神的恩眷和護理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作為，有時却難于肯定。事實竟是，歷代以來倫理界有關惡的疑難（Problem of Evil）經常會隱隱約約的擾亂我們的思想和信心。約伯的經歷雖常是我們苦難中自慰的榜樣；雅各亦就此提醒我們：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給他的結

局，明顯主是滿有憐憫，大有慈悲（雅五 11）；然而，我們還常會發問：除了禱告和交付以外，我們還可作什麼、能作些什麼？我們竟是這麼無能！然而，事實和真理本來是如此，神萬事都能行作，但他仍讓我們活在苦難中、無能中。神本就是這樣要我們藉著禱告學習自己原就是人，使我們明白他的慈愛和憐憫、可學習忍耐謙和，更讓我們可以因他的尊榮和大能學習禱告，來瞻仰和經驗他的奇妙和榮美！

二、神眷護教義的厘清和闡釋——禱告的必然和必須性肯定

當我們堅定了神的恩眷和護理的信仰時，我們無疑的是願將自己交付在神的手裏。這是禱告的要決和必須。禱告不但是求告神，而是交付神。這裏我們發現了一個好吊詭背正的思想，神既然是全知、全智，他也是全善、全能，終必救助我們，那他為何還要我們禱告，到底我們為何還需要禱告？這問題只能在哲理神學裏分析和解釋。在此康德哲學的悖反原理或許可以給我們一點闡解的亮光。在康德的哲學思想中，他提出一種所謂的悖反律原理（Antinomy）[3]。他認為自然界有四種等力并稱悖反律的肯定，這就是：

- 1· 這世界的時間和空間是有其局限，但在這局限的體悟中我們竟然可以得著其無限本質的肯定；
- 2· 組成這世界的物質元素本就是局部個體裏的單純物質，然而實際上世界裏的任何物質誠然絕對不會是單純的；
- 3· 自然界的因果律是一種必然，但在這必然定律中竟然存在著一個至高的自由律；
- 4· 自然界中必有一位絕對存在（Absolute being）的創造者作為自然的終級因由，然而這位終極的因由竟是無有存在（Nowhere exist），或不可能有存在。[4]

很明顯的，康德乃是用這種悖反律來說明瞭兩件事：1）人的思維是有局限性的；2）我們仍可藉著人思維的局限肯定神的創造和作為的無限性和超然性。從神學和倫理學的角度來看，這就是肯定了神和神作為的無名性和無情性[5]；而人也只能從他的有限中去理解神的無限，更在神的無限中才可以瞭解人有限中的無限。

在這種理解架構裏，神的眷顧和護理教義就容易解說得多了。神的眷顧和護理并不排除禱告的必須，相反的更是肯定了必須禱告的教義。神的恩眷和人的祈禱不是兩個命題，而是一個命題的兩極，在悖反律原理理解下，不單是可以并行相符，而是本為一致。下文祥述。

三、哲理神學對禱告的必須性肯定

在悖反律的架構下，我們可以認清神的絕對主權和作為並沒有剝奪人的自由，也沒有容忍人的懈怠；神的恩眷和護理是斷不會容許人不盡他當盡的本份。正為這緣故，對基督徒來說，有了對神真確的信仰就不會消極的發問說：既然神預定了一切我們還有何主權、自由可言？也不會說：神既然已有其美好的眷護和奇妙的安排，那我們何必還需要禱告？相反的，正因為我們有了對神真確的信仰和信仰的宣告，我們可放膽，又可放心的說：神既然已經本乎他的美意預定了一切，又在他的善良和美意中預備了一切，這位恩慈的主既然吩咐我們要常常禱告，不可灰心（路十八 1）那麼我還等什麼，還懷疑什麼，還為什麼不快快禱告？我們不但可以本著神所賜的信心，更可照著神的吩咐，盡情逼切的禱告來享受神的同在和他所賜人意外的平安，讓我們的心懷和意念得著保守，讓神的名得著稱讚！（腓四 6-8）這才是真理的教導。

很明顯的，今日的教會對禱告的真理常停留在宗教習俗和心理的層面上，也只在這些事上兜圈子，其結局必然是將基督教的真理和信仰貶低了；在這種層面上，禱告也只能用功利和交易的思考來理解。這樣一來，我們的禱告和異教徒及一般人的禱告就是大同小異了，還不只都是一些宗教性的操作和操練，不再是真信仰和真信心的行動，失去了聖經所說的功效和生命進深的體現。

所以說，從哲理神學的立場來看，禱告不是一個工具，乃是一種不可缺少的必須。誠如信仰與信心一樣，它不是為了要從神得著什麼；它是一種當行、也是一種必然的行為。其實，我們禱告，若就是沒有從神得著什麼的話，禱告仍然是我們不會不行的事。禱告本就是一種本體的目的行為（it is an end in itself），不是為要達到某種目的的工具行為（it is not a mean to an end）。唯有這種行動和運作，禱告才可說是真信仰的表現，是對神的信靠和交付。真情的禱告本就當是如此！

四、禱告行爲和功效的本體分析

形式上, 禱告是信仰和宗教的一種行爲表現, 它可是表態, 也可是禮儀, 更可是一種有固定目的的行動, 這些都是無可厚非。其實, 從本體論來分析, 禱告的行爲和功效是可以從四種層面來探討與研究: 1) 人類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層面, 2) 人類的文化與社會行爲層面, 3) 經濟與政治的功能層面, 和 4) 宗教與神秘的運作層面。在本體性分析下, 我們大致可以看到這四種層面的禱告行爲怎樣被工具化; 人更常會將四種層面的禱告功能迷思化、神話化。在此, 我們也看到, 這些本是真誠敬虔信仰的禱告行爲竟然變成了無謂的虛假宗教行爲。這是今日教會教牧和信徒應當留意和盡力避免的事。

其實, 當我們肯定神的普通恩典時, 我們就是不否認神會在他的普通恩典裏, 藉著這些層面顯明他的大能和作爲; 然而, 我們仍絕對不可以利用這些普通恩典的彰顯, 將禱告作爲促成私人議程的成全和得著私利私益的道具。茲將這四種層面的禱告運作略解于下:

1、從人類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層面來探討禱告行爲。

從人類的生理和心理上的需要來看, 禱告是生理和心理作息的一種必要和必然: 人在忙碌的生活中必然有其喘息的需求。爲此, 不論從生理或從心理方面來說, 人必然會在某種激烈動作之前、之後都有這些稍息性的動作。這些稍息的動作有鎮定心思、集中思考和事後反省自悟的作用。在形態上, 我們可以將這一切行爲在人宗教性的預設意識中歸納爲禱告行爲。從行爲的習俗和慣常運作中, 我們的下意識也會將這些行爲彙集成爲一種慣性反應行爲, 而視之爲一種類似禱告的行爲; 它又會在慣性反射和反應的作用下, 催逼我們將它定爲一種促成有效成果的因由。這麼一來, 它也就會讓我們有意無意的相信這種行爲所帶給我們的功效而肯定這種類似禱告的行爲。這就是宗教心理學所謂的迷信性的自圓性理想 (superstitious self fulfilling idea)。

無可否認, 生理和心理的反射性禱告雖有其固定的價值和作用, 它也仍可在神的普遍恩眷的原理下成爲人的祝福和幫助; 但在哲理神學的本體性分析下, 我們也只能將它定位爲生理和心理上的慣常作用和反應, 不能將它視爲純信心和純信仰的行爲和行動。無可懷疑, 它雖可帶給人生理和心理的慰藉, 安寧和福分, 但在這幾點上, 我們仍分辨基

信徒和非基督徒的禱告的不同。所以說，這種禱告雖是有益，但無助於信仰的長進，不宜暢行。

2、從文化與社會行為層面來探討禱告行為。

人的文化和社會行為是不能脫離人的群體性和社會性。換句話說，人為社會和文化性活動是必然會有文化和社會的行為；禱告行為當然也不會例外。雖然禱告原是個人的敬虔表現，但無庸置疑，人總希望得著別人的認同，希望別人與他一同禱告，更希望別人知道他禱告的內容。這種識辨讓我們看到禱告行為的文化和社會意識和價值，而禱告的功能和果效也有形無形的在這樣的文化和社會意識裏得著彰顯和肯定。

換句話說，禱告是文化和社會的行為，它會要求他人的個人參與，團體性的參與，群體性的參與，甚至民族性和國家性的參與；人越多，聲音越大，詞越達意，就越有煽動性，越有勸服力，更可有驚天動地感人之效。這正是為什麼早期君主會有昭示天下，代民祈天之舉；其主要原因無非是要啟動文化社會意識的說服的功效。

今日教會崇拜的公禱，禱告會的同聲禱告，小組集合的禱告，都無不帶有這種隱意，這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常聽到人說：“相聚禱告的家庭，必相持守長久”（*Family that prays together, stays together*）。教會也常會鼓勵信徒參與小組，同心禱告，將禱告的職事視如沙場爭戰：同志應當并肩，信徒應當同心；又以亞倫、戶耳之扶摩西手臂喻為以禱告同心扶持支助事奉；代禱的職事也因此得著堅定；我們又認定一人禱告力量微小，多人同心，力量必可加增；教會信徒交情更可因此得著堅固。這一切都是因為同心禱告的人必會同心事奉，不易分歧分裂。

以上各節多有見證，無可厚非。然而，若深層分析一下，這些結論仍不能離開社會和文化因素的作用。當人們肯在一起禱告時，人在這種現象中除了表示和承認自我力量的微薄之外，也自然是進而有了群體性的肯定和參與，更會因有了參與而有所共同的識辨和委身；接著就是共同性的相互諒解與肯定。在某種程度上來說，公禱和共同禱告的果效除了神的特別祝福外，無可懷疑仍然是這種文化和社會因素所造成。無可否認，這也可說是神藉著文化和社會因素來成就他的眷顧作為。這些也都是一般人不肯忽略的見解。

拿個例子來說，筆者常主領教會重要會議，在雙方激烈辯駁之中，常有一方就在痛失城池之際，即以靜心追求神的旨意為由，臨時要求暫停會議辯論，讓大家撥出時間禱告。當時因時所限，筆者作為會議主席，只好宣布凡要禱告者，可到隔壁房間自由禱告，他其與會者當可心裏禱告，會議仍得繼續進行。結果竟是誠然沒有一人出去禱告，個個認定會議重于禱告。這豈不是說：我們可以不禱告，但不可不參加會議和辯論。其實，那些人要求禱告，只是藉口，是為緩衝局勢而已，實有虛妄之嫌。這種態度誠然是想借重禱告的社會群眾說服性，達到自己的目的，重人為的計數過于對神的信靠和禱告的奧秘功能；誠然是對神的奇妙感動作為未能有完全托付和信靠。

說句實話，人太容易將禱告的文化和社會現象屬靈化、神迹化和神話化。更容易用禱告作藉口、作工具來達到個人的私利和目的。這是對神和真理的污蔑。筆者認為教會應有公禱和共禱，也不反對禁食禱告。但若標榜禁食禱告，公禱和共禱來作為可以激動聖靈工作，得著上帝祝福的工具，那明顯是忽略了神和聖靈在神普 通恩賜裏的作為，更不必說神的特別恩典和作為了。禁食禱告，公禱和共禱的功效除了聖靈和神的特別賜福外，我們仍不得否認那可也是神在人的文化和社會行為中，在他的一般恩典所給與人祝福，禱告行為的文化和社會意義仍是不可忽略的。為此，教會、教牧若以此為由，竭力鼓吹禁食禱告，公禱和共禱，豈能避免虛妄詐欺之嫌。

3、從經濟和政治的功能角度來看人的禱告行為。

從人的宗教行為角度來看，宗教本就是一種工具，禱告行為當然也不例外。一般來說，經濟的效益和關切是福分，越多越好；而政治的效益和關切乃是能力和能力的應用，當然也是越多越好。

看看一個國家，特別是那些以宗教為本的國家，不論是猶太教、基督教、天主教或伊斯蘭教，全都利用宗教和宗教行為來規範人民的道德和倫理；進一步的就是利用宗教和宗教行為來均平財富和政治資源。禱告也會自然的因著它的神聖性被利用，成為經濟和政治措施不可責疑的一個環節。

正為這個緣故，在國家和國家祭司作為靈界中介的聯盟和相互利用的架構下，禱告行為必會盡其能的奴役于人。這一切給人看到的全是人如何利用禱告來達到國家和個人的私利和私益。這就是所謂的宗教在國家政治和經濟裏的“神秘”[6] 功用。

對這些事，筆者沒有指摘。但在本體論的解析下，這種禱告行為的必然和效果本就是要成就在位者或當權者的政治和經濟意念。所以這些功能難被喻為神聖作用，因為它只是人為性的必然現象。一不小心，教會和教牧無形中會很容易的落在這種錯謬中，將禱告的經濟和政治一般效益當作啟動神作為的機制。

再拿個例子來說，教會為得著國王或在位者的恩寵，為他們設宴祝禱。事前大事鋪張，事後爭功求利。美國每次普選竟有教會特別為候選人，禁食通宵禱告，呼天喊地，無奇不有，這和廟祝廟會有何不同，真是叫人痛心。

為國家，為在位者禱告，本是聖經的明訓。但是曾幾何時，我們竟然讓那些異教之風吹入了教會？教會和信徒在政治和經濟上的定位應是神在世界的光，世界的鹽，也是那建在山上的一座不能隱藏的城，（太五 13—15）是神慈愛、信實的見證。基督徒與異教的禱告不同，其實就在于我們對這些真理的識辨和悟性的交付。

4、從宗教和神秘的運作層面來看禱告行為和果效。

以上各節很明顯的讓我們看到，除了信心和信仰的解釋和答案外，禱告和禱告行為的功效仍是離不開人、人文和自然科學現象的裏解。為此，教牧及神學界不應魚目混珠強制認定所有禱告都必有超人為的效能，來標榜禱告和禱告行為的重要性；來導誘人禱告，威脅人不可不禱告。

話雖是這麼說，然而從哲理的分析和神學的立場來說，禱告還是有一種宗教神秘的層面是理性不能理解的。這些事叫人雖難信其有，但絕不能定其無。這些宗教裏的神秘現象，康德稱之為意識界的真實，護道家帕斯卡爾謂之為心性現象。誠如帕斯卡爾所說：人心自有其理乃人的理性所不知之理[7]。正因為這個緣故，禱告和禱告行為的功能雖可用生理和心理因素功能來解釋，可從文化和社會的角度來分析，也可從政治和經濟的層面來解釋，但最終還是離不了宗教和神秘意義的範籌。

其實，人常是藉著這宗教的神秘意義，故意將神的一般恩典和普遍啓示神話化了。宗教和宗教行爲的迷思和神話化，雖會加增這些行爲的神秘性的力量，但對信仰來說，一不小心，它倒會削弱了人的信心，敗壞人的信仰。爲此教牧及神學在談到禱告的論題時，應當儘量避免神話迷思性的解讀，免得誤把那寶貝的真道丟棄，只保存那裝有真道的瓦器。在實際的教牧工作中，我們更不應利用禱告的宗教神秘意義來鼓動鼓吹信徒參與禱告、多多禱告。這樣我們才不致將異教之風帶進教會，動搖信心，敗壞信仰。

新約神學家布爾曼就是針對教會過分的將自然現象迷思神話化，而提出了所謂的貶神話的聖經解讀。他的這種作法很明顯的是出于他對神和神作爲的不信，和他對教會傳統信仰行爲誤導的一種過分反彈。然而分析的深層一點，當我們這些蒙神揀選恩眷的人，不能真誠踏實的解讀神的話語和神的作爲，又在有意無意中照著異教的方式禱告時，我們怎能怪責別人對我們的誤到過分反應和反彈？

無可置疑，禱告的宗教和神秘意義是人所不能理解的，但藉用這不可理解爲理由來發掘其中的神話和神秘功能，無疑的是忽略了基督教的神聖性，更是愚蠢的將那永生之道貶爲神秘宗教的無稽之談。這不但不能增進人的信心，反而破壞人的信仰，將真道信仰轉而成了迷信。只怕我們這些自以爲敬虔者的錯誤，與那些不信者謬論相比之下，可是有過之而無不及！

其實，在研究宗教中的禱告行爲上，除了以上四個層面以外，還得關注到禱告的一個最重要層面：禱告的神聖性。這樣我們才能根據聖經的全息本質對禱告和禱告行爲可以有全面性、完整性的認識。

5· 禱告的神聖性關注。

筆者在前段稍微將宗教與神學裏的“神秘”、“奧秘”和“神聖”略作分辨。禱告蒙神應允，在基督教的神學理解裏，不當單看爲神秘現象，只能將它看爲一種奧秘現象。奧秘之不同于神秘，乃在於奧秘是一種已經解開，是可以理解，但不能完全理解的啓示事實。救恩和救恩的經驗就是這種開啓的奧秘，救恩不是不可理解的神秘經驗。當我們奉主的名向神禱告的時候，神在基督道成肉身裏所成就的救恩，將這奧秘開啓，讓我們可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蒙恩惠、得憐憫、作隨時的幫助。這是神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在

的得明證；它雖沒有神秘性却大有奧秘性。這奧秘是神聖的，更是不可侵犯的。爲此，我們應當小心，因爲凡以人爲本，隨己意的禱告，是侵犯神，神可隨時毀滅。亞倫的兩個兒子獻上凡火的結局當引爲鑒戒。（利十 1—7）

其實，禱告是否神聖不在乎人的態度，乃全在於禱告時我們對神和神話語的認識。沒有神的話和不認識神的禱告，就是大事鋪張、人多聲大、情詞迫切，悲痛哀求，雖可驚天動地，但仍未必可以感動真神。

神說，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你棄掉知識我也必棄掉你。（何：四 6）不認識神的禱告，就如巴力先知的哀求，有了跳踉、自割、刺身，竟是徒有禱祈，沒有神的回應。對那些不認識神，不留意神的作爲，離棄耶和華，與他生疏的子民，神說：你們舉手禱告，我必掩眼不看，就是你們多多禱告我也不聽...（賽一 2-9，15）；神更藉先知瑪拉基說：甚願你們中間有一個人關上殿的門，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瑪一 10）。

爲此，讓我們確定禱告的神聖性，好好查考聖經，回歸真道，才能回歸真神。先以神的真道將講壇充實，讓信徒在至聖的真道上好好造就自己，才能好好在聖靈裏禱告，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直到永生。（猶 20、21）如此，教會復興必是期日可待。

六、結束的話

近日來，自從世紀末和初的替換，人心惟危，道心惟微的現象叢生；教會也再次經歷到了“耶和華的言語稀少”、聖所中的燈即將之熄滅的危機、異端異教興旺猖狂的挑戰和威脅。爲教會復興的急迫，好多教會教牧高聲疾呼信徒竭盡守望、警醒禱告之責；或提倡晨禱，或通宵，或禁食禱告，更有鼓吹全國禱告，世界聯盟。同時、同日禱告和全日連鎖禱告等等。這一切的一切本都是信徒應當履行的本分和任務，也是聖經的吩咐，是信仰的正常表現，更是教會中歷史的見證。但是細心察看一下，這些鼓吹禱告的人和所謂的公禱和共禱運動竟然常只是凡火一把、曇花一現：一鼓作氣，二衰三竭，來來去

去，傷神破財，除了個人一時興奮，給一些人露頭露面機會外，到頭來，所帶給教會的除了烟雲消失的印象外，別無它物。

筆者曾受邀參加回歸真神公禱、共禱特會，主辦單位為作秀形的禱告會，單是廣告傳單就花費了百萬多美元之巨額；其竭盡心機之為缺款禱告，優于為復興禱告有過之而無不及，真是叫人啼笑皆非。參與領禱之教牧，做秀者有之，營私者有之，表現才華者有之，唯無一人深入解經講道、教導真理，真叫筆者痛心悲切。

今日的教會若徒有禱告之象而無回歸真道之誠，怎能回歸真神，蒙神祝福。其實，不論私禱、公禱、共禱，這些本都應是以我們對神真道的必然回應為主。當教會回歸真道之時，即為教會回歸真神蒙福之日。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竭力追求他。他必出現如晨光，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像滋田天地的春雨。（何六 3）神的應許永不改變，他必醫治我們背道的病，甘心愛我們；（何十四 4）他必廣行赦免，也必醫治這地，復興教會。

深願這篇短文可以喚起教牧信徒渴慕真道之心，致力于真道的學習，能識辨異教之風和異教之舉，棄現象以求實質，輕禮儀以重信仰。離弃信心的行為操練來經歷信心的行動、本乎真理追求善良、公義、聖潔、好存憐憫的心與神同行。好好讀經、好好查經、認識真神，并本著信心對真道的回應，可以好好禱告，親近真神，行在神的面光之中，蒙神賜福，復興教會，是為至禱。

2007年5月29日美國、洛杉磯完筆

[1] “禱告神學的再思”詳參拙著《信仰的再思與重建》，臺北天恩，2000年。。該文曾譯為英文和印度尼西亞文。

[2] “神學思維的本體性分析”；“信心的話、先知的話、智慧的話”等。 www.21sz.org ; www.josephdong.org

[3] 筆者將 *antinomy* 譯為悖反律，而將 *paradox* 譯為背正律（一般人譯為吊詭或悖律）。其實 *Antinomy* 與 *paradox* 不同，*paradox* 是指兩個并行命題，似乎矛盾其實平行，本就是似非而是，它只是一物的背和正兩面，本無矛盾，為此有人將之譯為吊詭或悖律。*Antinomy* 不同，它不是兩個命題，而只是一個命題。它是同命題中相異相拒的兩極，但這兩極竟然因異到極點而相遇相成。筆者特以悖反一詞謂之，意味悖之背或背之反，為負負之昇合，以此詞昇背正律或悖律。（有關背正律的文著詳參拙著“神學的背正理念”一文《信仰的再思和重整》臺北、天恩出版社。）

[4] 康德在這裏的“*nowhere exists*”本意是神不可能會有存在。哲學上的“存在”是指增長性質能的一種空間裏的存在，這麼說神就不是神了。

[5] 詳參拙著《神的無名性和無情性》一文，www.21sz.org ; www.josephdong.org

[6] 筆者盼望讀者將神秘 (*mystic*)、奧秘 (*mystery*) 和 神聖 (*Holy*) 分辨清楚。任何宗教都有其神秘的不可理解性，唯基督教在其神秘性之外，尤有其奧秘性。這奧秘就是神在基督裏向人顯明了的救恩。但是宗教的神聖性就不同了。神聖不單指不可理解，又是指不可侵犯行的超越。禱告不單有其神秘性，更有其神聖性。詳參：Rudolf Otto: *The Idea of the Holy* 一書。

[7] 詳參氏著：沈思錄 (*Pansee*) 一書，各宗教網站皆可下載。

《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第十期，2007年十月。